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李依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理人 黃勝豐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代理人 張順利  
03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06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住同上  
13 送達代收人：李建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代理人 葉紹明  
23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6 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井琪

29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清算程序事件，應依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  
30 ，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01 債務人李依珍應予免責。

02 理由

03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

04 「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李依珍因積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7 公司等債權人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624,398元，  
08 於民國113年8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債務清理調解，惟調解  
09 不成立，嗣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  
10 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0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1 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已經於113年11月26日確定。因此，  
12 本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規定，於終止清算程序  
13 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  
14 債務。

15 三、本院經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事表示  
16 意見，茲彙整兩造意見如下：

17 (一)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本行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謹請鈞院詳查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  
19 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諸如查詢債務人入出  
20 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以昭司法  
21 公信。

22 (二)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 債務人是否有其他保單未陳報？攸關其是否隱匿財產，茲事  
24 體大，故請求鈞院賜為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  
25 查債務人有無以自己為要保人、或嗣後變更要保人(含聲請  
26 清算前2年內所發生者)、或質借未償還之商業保險保單？如  
27 有，則債務人即構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2、8款  
28 之不免責事由，應不免責。

29 (三)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呈請鈞院逕依職權為裁定，陳報人  
31 尊重鈞院之裁定。

01 (四)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1、法院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  
03 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各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  
04 任：

05 「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  
06 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07 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  
08 條例。」消債條例第1條開宗明義指出該法之立法目的在於  
09 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藉由本法以妥適調整其與債  
10 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義務關係，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  
11 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機會必足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12 是法院基於公正之第三者，即應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  
13 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而為公平之裁判。否則即有悖本法之  
14 立法精神及謀求社會利益最大化之宗旨。

15 2、清算免責事件之裁定及處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法院應依消  
16 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依職權公平、合理、有效且迅速之調  
17 查，並確保清算免責程序審理之公正：

18 法院除審酌債務人依法提出之文件外，尚應依職權調查與本  
19 案有關之必要事實及證據，或向稅捐單位或其他機關團體等  
20 可能存有債務人之財產、收入及業務狀況資料為查詢，以獲  
21 取相關資訊。必要時，亦得命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關係人  
22 到場，或命以書面陳述意見，確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利，  
23 並於審酌相關事實與證據後，作成適當之裁判或處分。

24 3、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  
25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6 消債條例第133條明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  
27 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  
28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  
29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  
30 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  
31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1 者，不在此限。」職是，為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  
02 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  
03 他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進而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  
04 償額。畢竟，審酌債務人是否免責，本應綜合考量其年齡、  
05 社經地位、財務與經濟能力、收入狀況及債務行程等原因，  
06 再衡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7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是否低於普通債權  
08 人於清算程序之分配總額、有無固定收入可清償達消債條例  
09 第141 條所訂數額等因素及是實而為免責裁判之依據，以避  
10 免債務人為求取免責之利益，故意自陷於無固定收入或為其  
11 他虛偽、不實陳述之情況，發生道德危機，進而影響法院之  
12 判決，戕害債權人之權益。

13 4、懇請鈞院依職權逕為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  
14 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5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債權人已因之蒙受相當損失，  
16 其程序之進行應秉持公正與誠信。故，為避免債務人惡意倒  
17 債，一再利用債務清理程序規避清償債務，或有虛偽不實、  
18 違反誠信、違反本條例所定亦務之行為，致戕害債權人之權  
19 益，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自不宜予以免責。

20 (2)清算制度之設計與目的，在於使各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  
21 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  
22 經濟，故債務人應本其至誠，將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交由管  
23 理人為公平之管理及處分。是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  
24 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  
25 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  
26 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  
27 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實係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  
28 害債權人之權益，亦應不宜使其免責。

29 (3)債務人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  
30 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生清算原因；或明知已有清算之原  
31 因，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01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均顯見債務人於其經濟狀  
02 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甚或提供擔保或消滅  
03 債務圖利特定債權人，核其所為，或於清算之原因有可歸責  
04 性，或有意增加負擔、減少清算財團之財產，均使多數債權  
05 人無受害，自有加以制止之必要。

06 (4)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7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係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  
08 實之行為，其於交易之際，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使交  
09 易相對人無法獲完全清償之惡意，自不宜准其免責。另，債  
10 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  
11 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  
12 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13 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  
14 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  
15 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答覆義務、第136  
16 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義務，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  
17 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  
18 債務人免責。

19 5、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規定裁定債務人不免  
20 責並確定，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  
21 數額，仍得向法院聲請免責，依法仍可以再行救濟：

22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  
23 141條、142條規定並繼續清償債務至一定數額，法院仍得依  
24 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是以，債務人後來若自其他客觀因  
25 素所累，致有完全無法繼續清償剩餘債務之虞者，仍得依法  
26 向管轄法院就其餘尚未清償之債務聲請免責。故，退步言  
27 之，管見以為，經審酌本案相關事證及情狀，暨為保障各合  
28 法債權人之受償權益，縱法院最後對債務人為不免責裁定，  
29 依法債務人仍得提出救濟，而非致其日後完全無再為聲請免  
30 責之機會與管道。

31 6、綜上所述，債權人之意見，謹呈鈞院卓參。祈請鈞院明察，

01 賜准裁定債務人為不免責之處分，以維權益。

02 (五)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3 1、債務人聲請清算程序，至清算程序終止，債權人即陳報人皆  
04 未受償，然免責制度使經濟陷於困境之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  
05 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最後之救濟手段，然為避免債務人濫  
06 用清算程序規避債務應負擔之償還責任，懇請鈞院依職權調  
07 取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如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8 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 09 2、查債清條例宗旨係欲使誠實勤奮之債務人積極清償債務，更  
10 應積極與債權銀行協商，盡力清償，而非逕圖消債條例規避  
11 債務，實嚴重損及債權人受償之權利。為此，請鈞院駁回債  
12 務人免責之聲請，實感德便。

13 (六)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5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6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17 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9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次  
20 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21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2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  
23 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  
24 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5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26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27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28 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29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30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31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1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0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4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

06 2、懇請鈞院調查債務人目前收入情形，因本件清算開始並同時  
07 終止，故未進行清算程序，懇請鈞院調查其聲請前兩年可處  
08 分所得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是否仍有餘額，倘若尚有餘額，懇  
09 請鈞院依第133條規定予以不免責裁定。

10 (七)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有關債務人李小姐聲請清算免責事宜，本行並不同意，敬請  
12 鈞院依權責調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之情  
13 事，若無以上之情事，敬請鈞院依權責裁定，本行將依裁定  
14 結果配合辦理。

15 (八)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呈請鈞院逕依職權為裁定，陳報人  
17 尊重鈞院之裁定。

18 (九)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註：本件依  
19 債務人於113年9月23日民事陳報狀提出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  
20 (詳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卷第103-107頁)，新加坡  
21 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非屬於本案之債權人】：

22 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呈請鈞院逕依職權為裁定，陳報人  
23 尊重鈞院之裁定。

24 (十)債務人：

25 希望法院准予免責。

26 四、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為不免責  
27 裁定之情形：

28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法院裁定開始  
29 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30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31 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01 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02 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3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或汽車，亦無其他具  
04 執行清算價值的財產。債務人從事按摩工作，每個月收入約  
05 20,000元，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6,100元及扶養未  
06 成年子女費用8,000元後，已無任何餘額，且猶仍有不足。  
07 因此，本件債務人於113年10月29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  
08 債務人雖然每月有所得20,000元，惟經扣除債務人每月必要  
09 生活支出16,100元及扶養未成年子女費用8,000元後，猶尚  
10 有所不足，自無仍有餘額可言。因此，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  
11 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規定之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12 情形存在。

13 五、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  
14 之情形：

15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  
16 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17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  
18 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  
19 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20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  
21 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  
22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23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24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  
25 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  
26 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  
27 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  
28 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9 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30 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次按，消費者債務  
31 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01 外。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2 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由債權人自行具體  
03 舉證以佐實主張。債權人如果聲請法院介入調查證據，必須  
04 要有相當合理可憑的具體事實徵兆及理由始可，不應僅是以  
05 自己空泛猜測之詞，隨意要求法院向其他單位四處調查有無  
06 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否則，法院如果隨著債權人任意  
07 要求，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即四處或長期調查  
08 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的公正與客觀  
09 的立場。因此，如果債權人要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0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應該要由債權人自行  
11 就債務人有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具體事證  
12 證明之。

13 (二)本件經本院依職權函詢債權人意見之結果，債權人雖然具狀  
14 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云云。惟就債務人是否有消費者債務  
15 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並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的  
16 事證，僅聲請本院介入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之證據資料。  
17 惟依上述說明，在無任何具體事實徵兆之情況下，法院如果  
18 隨著債權人任意要求，即四處或長期調查有無不利於債務人  
19 之證據資料，將有失裁判者公正與客觀立場。本件既無具體  
20 的證據資料得以認定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  
21 之不免責事由，自應該認為債務人並無該條各款所定之情形  
22 存在。

23 六、綜據上述，本件債務人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以113年度消  
24 債清字第25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10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  
25 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並已於113年11月26日確定  
26 在案。而且本件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  
27 所規定之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亦無同條例第134條所定  
28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事由存在，依同條例第132條規定，本件  
29 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30 七、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洪毅麟